

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一、本人登記為選舉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[illegible]

日期： 年 月 日填送

五、不同意公開項目(請勾選) ☐競選辦事處地址☐電話☐負責人姓名。